**搭乘「遊覽車安全注意事項」**

鑑於105年7月19日，大陸旅客遊覽車發生火燒車事件，本案疑似是從車頭先起火，現場目擊者看到車子失控先撞擊內側護欄後，再衝撞外側護欄，造成台灣司機、台灣導遊、23名陸客與1名陸籍導遊，共26人當場被燒成焦屍死亡。遺憾的是，現場竟然無一人逃生。
【遊覽車安全設備】

**1.滅火器**遊覽車配備的滅火器，必須要是汽車用滅火器，通常司機座位旁及緊急出口旁，各備有1個滅火器，前後共2個滅火器。特別要注意，滅火器使用期限是否在有效期限內，以及滅火器的壓力指針是否在綠色安全範圍內。

**2.逃生門**一輛遊覽車通常有5個逃生門（司機門、乘客前、後門、緊急逃生口、車頂逃生口，注意各逃生門上有綠燈 ）緊急逃生口的位置多在車身左段或後段、車頂逃生口位於車頂，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52人之大客車應至少裝設2個緊急逃生口。
通常緊急逃生口的拉蓋上會註明安全門的操作方式。當緊急逃生口開啟時，駕駛座會響起警鳴，避免行車途中，緊急逃生口突然開啟造成危險。

**3.安全窗**安全窗可分為2種，分別是：活動式安全窗和封閉式安全窗。活動式安全窗只要將位在窗戶上的把手往上推，即可將窗戶推開。
封閉式安全窗由安全玻璃製成，窗戶上會貼有「緊急出口」字樣，「緊急出口」的玻璃，旁邊都會配備「擊破器」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只要利用擊破器尖的一端敲擊玻璃4個角落的任何一個角落，玻璃會立刻會碎裂、整片垮下，即可推出玻璃快速逃生。

車窗擊破裝置至少應配備3具，並置放於乘客易取用的地方：
• 駕駛人附近應至少設置一具。
• 車輛前半段及後半段各應至少設置一具。
• 車身兩側各應至少設置一具。
使用車窗擊破裝置敲擊窗戶時，若玻璃未立即碎裂，只產生裂縫，可用撞擊裂縫處，將窗戶擊碎以利逃生。

**提醒全體師生，旅遊應選擇領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，並確認承辦旅行社已投保履約保證及責任保險。**